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沈坚英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要求,对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5)、《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3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总结并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全年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在综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基础上编制《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27)、《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

险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根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4-03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

(含税),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